

2014 尼康香港青少年公開賽 - 國際乒聯青少年巡迴賽

《申請自費參賽 - 章程》

「2014 尼康香港青少年公開賽 - 國際乒聯青少年巡迴賽」將於 2014 年 8 月 6 至 10 日在香港灣仔伊利沙伯體育館舉行。

本會現接受自費參賽者報名參賽，具體安排如下：

1. 名額

- 青年組(18 歲以下組)：男女子單打各 6 名、雙打各 3 對、團體各 2 隊
 - 少年組(15 歲以下組)：男女子單打各 6 名、雙打各 3 對、團體各 1 隊
- (備註：如國際乒聯可以接納更多本地參賽名額，本會將按本地排名的優先次序決定增加參賽名額)

2. 報名

自費參賽者只可選擇報名參加青年組(18 歲以下組) 或 少年組(15 歲以下組)之單打、雙打及團體比賽。

請填寫 [報名表格](#) 及連同 [旅遊證件副本](#) 郵寄至香港乒乓總會：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 1 號奧運大樓 2008 室。

3. 報名費用 (本會接受申請後將另行發出發票要求繳交報名費)

按賽會規定報名費 - 球員 130 美元；教練 65 美元。

4. 截止報名日期

2014 年 7 月 1 日(二)

5. 入選安排

- 單打項目球員最終入選資格以 **2014 年 6 月 9 日**之排名榜先後次序決定。
- 雙打項目之球員需自行配對，雙打賽將按單打球員電腦積分排名榜之最高排名積分總和，決定參賽球員之優先次序。如總排名積分有相同情況出現，則安排該對擁有較高排名積分之球員為入選之優先次序。
- 團體項目之球員亦需自行組合，青年組每隊團體可報 3 至 4 人，少年組每隊團體可報 2 至 3 人，香港乒乓總會將按單打球員電腦積分排名榜上，排名最高的兩位球員的排名積分總和作為優先參加是次賽事的準則。如總排名積分有相同情況出現，則安排該隊擁有較高排名積分之球員為入選之優先次序。
- 本會將於 **7 月 4 日或之前**致電通知申請者之父/母關於敝子女是否可參加是次賽事。

6. 參賽球員及隨行人士須知及責任

- 參賽球員、教練及隨行人員須聽從大會之指示，並予以合作與遵守；
- 尊重裁判的決定；
- 在任何場合，須保持端莊態度，服裝整齊清潔，以免有失香港聲譽；
- 在比賽中，應盡量表現體育精神，勝不驕，敗不餒；
- 必須攜帶有效旅遊證件，以便賽會於比賽時查核身份；
- 應帶齊球拍，膠鞋，球衣褲，運動套裝及一切有關用品，並備適當衣物；
- 不可服用任何違禁物品。

7.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，本會有權隨時增減或修改。

8. 查詢：香港乒乓總會

電話 — 2575 5330

網址 — <http://www.hkta.org.hk>

電郵 — hkta@netvigator.com

香港乒乓總會辦事處

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

2014 年尼康香港青少年公開賽 - 國際乒聯青少年巡迴賽
《申請自費參賽 - 報名表格》

申請者姓名：_____ (中文) _____ (英文) 性別： M / F

出生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身份證號碼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英文地址：_____

父/母親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傳真號碼：_____ 電郵：_____

組別：※ 青年組 / 少年組 參賽項目：※ 單打 / 雙打 / 團體

雙打配對球員：_____

團體配對球員(青年組：最少 3 人，最多 4 人；少年組：最少 2 人，最多 3 人)：

姓名：_____ / _____ / _____

※：請圈上參賽項目

如需要申請教練名額，請提供下列資料：

教練姓名：_____ (中文) _____ (英文) 性別： M / F

身份證號碼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同意敝子弟/女_____ 自費參加上述比賽，明白及遵守參賽球員及隨行人士須知及責任，並聲明他/她這項活動時傷亡，概與香港乒乓總會無關。本人及敝子弟/女亦同意章程所列之所有內容，並願意遵守大會一切的安排。

家長姓名：_____ 家長簽署：_____ 簽署日期：_____

學校印章：_____

蓋章日期：_____